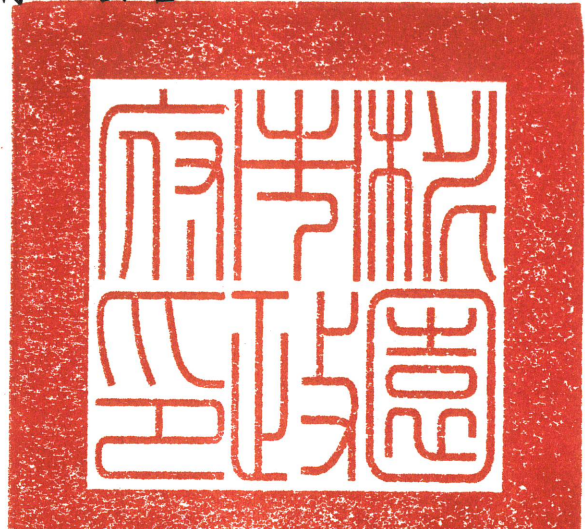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1301265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第八梯次（113-114年度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」及「桃園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作業」之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。

依據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第八梯次補助

- 1、112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於本市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且位屬本府113年5月6日府環噪字第1130119347號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（桃園地區）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- 2、109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於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供人居住之建築物，且位屬新北市政府110年3月16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457110號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。

（二）桃園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

已領取第七梯次補助且建物騰空日期為111年1月1日後之拆遷戶，按新網格法5級補償標準（第1級6,000元、第2級1萬2,000元、第3級1萬8,000元、第4級2萬4,000元、第5級3萬6,000元）重新判定後，續領第八梯次補助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補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之審核及現場勘查作業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

市長張善政